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許興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王章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孫大千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劉暢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1)(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 (b) 根據(1)(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2)(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2)(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已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一份列印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和記錄採納新公司細則。」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前提下，以及自緊隨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b) 將由於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首先將實繳盈餘賬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

- (c) 進一步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按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不時以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將任何金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任何累計虧損或從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合宜及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轉撥由此產生之進賬至實繳盈餘賬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章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 (9) 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章樂先生及孫大千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許興利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